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投摩根时代睿选A;014341)、上投摩根时代睿选B;01434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49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2年4月17日获得募集,原募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14日。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情况,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2023年6月14日提前至2023年6月9日,即2023年6月9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23年6月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以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
-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amf.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收益将体现在其投资表现中,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和亏损承担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权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做出调整,主要针对有基金投资者的资质做出补充规定。

调整后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已于2023年6月9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客户服务-业务规则栏目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于2023年6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00.22万元,增持公司股份3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
-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股份比例(%)
邓惠霞	董事会秘书	2023-6-9	30,900	32.46	100.22	0.006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黄申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29,302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9.71%)。

近日,公司收到黄申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黄申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黄申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黄申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6日	7.64	2,800,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9日	13.63	2,829,302	0.03%
合计	-	-	-	5,629,302	0.07%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本公告中披露的股权比例存在误差约四舍五入导致。

自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黄申力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37%,其中包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其持股被稀释的比例。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TP0611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子公司北京诺和必拓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必拓”)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BTP0611药品(项目代号“BTP0611”)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BTP061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 CXH12300316, CXH12300315

受理人: 北京诺和必拓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诺和必拓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6月16日受理的BTP061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药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递交的BTP0611为化学2.2类新药,拟申报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慢性心力衰竭。

公司固体的研发研究平台和拟2022年启动申报BTP0611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通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暨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8日、9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惠”)的现金补偿款3,982,649.43元和退回分红款536,820.90元。

一、业绩承诺事项概述

公司根据2020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号》《关于核准万邦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万邦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医药”)100%股权、于2020年2月4日,公司完成了万邦德医药100%股权的过户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日完成发行股份的工作。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显示,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童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盈谦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医药2019年至2022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8,450万元、22,850万元、26,380万元,25.01万元。

2019至2022年度万邦德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业绩承诺)967,300,000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983,317,350.57元,超额完成承诺数3,982,649.43元,完成业绩承诺99.60%,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万邦德医药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业绩补偿方案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万邦德医药2019至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实际业绩情况(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承诺业绩情况	差异
2019年	180,089,027.01	18,450,000.00	161,639,027.01
2020年	234,690,294.50	22,850,000.00	211,840,294.50
2021年	264,583,026.61	26,380,000.00	238,203,026.61
2022年	263,265,100.45	25,010,000.00	238,255,100.45
合计	983,317,350.57	97,300,000.00	-89,114,809.43

2019至2022年度万邦德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累计业绩承诺)967,300,000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983,317,350.57元,超额完成承诺数3,982,649.43元,完成业绩承诺99.60%,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童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盈谦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医药2019年至2022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8,450万元、22,850万元、26,380万元,25.01万元。

2019至2022年度万邦德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业绩承诺)967,300,000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983,317,350.57元,超额完成承诺数3,982,649.43元,完成业绩承诺99.60%,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童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盈谦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医药2019年至2022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8,450万元、22,850万元、26,380万元,25.01万元。

三、本次业绩补偿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9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的现金补偿款3,982,649.43元和退回分红款536,820.90元。

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补偿金额(元)	退回分红款(元)	合计
1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2,699,431.20	363,856.15	3,063,287.35
2	赵守明	769,500.00	103,778.16	873,278.16
3	庄惠	513,297.23	69,186.40	582,483.63
合计		3,982,649.43	536,820.90	4,519,470.33

综上,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完成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并分别于2023年6月8日、9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的现金补偿款3,982,649.43元和退回分红款536,820.90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涉及的补偿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0,24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83,223.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36,196.9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29日全部到位,并存放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事项进行了审慎,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230203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沟通证券事务所,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管理事宜(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38880070801900000917	已销户
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0112301011000111239	正常使用
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342601468020002026	正常使用
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12870100800000000000	正常使用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户安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880070801900000917)。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2285,37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账号:7667018800042979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合作机构沟通证券事务所,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46800000002478)。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3970.5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账号:7667018800042979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合作机构沟通证券事务所,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87001040069969)。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0.05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账号:7667018800042979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合作机构沟通证券事务所,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6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19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长城证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对本报文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行为或不作为,长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泰林转债

债券代码:12313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票面利率: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回的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R$$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 可转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可转债款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或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转债债券持有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之日(2022年1月4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2月27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三、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不低于转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高价,剔除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前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有效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数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日转股价格的调整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如有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该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可转债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须有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当日回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申请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 = 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同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转股后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i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高价,剔除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内容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投资部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回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i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高价,剔除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泰

## 林生动物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尽职调查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间,长城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长城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一、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lin Bioengineer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林生物技术

股票代码:300813

法定代表人:叶叶

董事会秘书:叶月星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2930号

邮政编码:3110052

电话号码:0571-86589069

传真号码:0571-86589100

互联网地址:www.tailingood.com

电子邮箱:tailing@tailingood.com

经营范围:生产:孔径测定仪,细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除医疗用),微生物限度检测仪,均质器,桶装水取样仪,内窥镜检测检测仪,拉曼光谱仪,消毒器械(气态过氧化氢,干雾过氧化氢),总有机碳分析仪,细菌活性测试试剂,手套完整性测试仪,微生物培养基,菌种等试剂耗材;分析仪器: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食品、药品生产检测设备及净化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室检测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展览展示服务;成年人的非营利性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室内环境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五金、电器、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878,114.24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686,202.54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32.00%、25.43%;总资产922,660,006.8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68%。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3,878,114.24	283,248,491.21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86,202.54	63,529,850.37	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716,619.23	58,599,890.37	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96,157.13	36,061,760.69	14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3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13.62%	-0.40%
总资产(元)	922,660,006.83	657,671,410.07	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7,544,820.63	497,380,538.03	30.1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0.10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4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30,156.64	20,412.00
合计		30,156.64	20,412.00

二、本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349,777.00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9,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545,485元,其中9,000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暂未到期,剩余11,545,485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定担保的条件,而未提供担保措施。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或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转债债券持有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8日支付“泰林转债”第一年利息,实际利息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泰林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2021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泰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中国证监会信用评级报告为:《2023年5月23日出具《2021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泰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项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甲方发生重大债务或到期应支付债券本息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